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6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9月2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基于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225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110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6,967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综上,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9,192股。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伟先生及职工董事张艺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减少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设立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结果以工商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将原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时增设律师事务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一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ESG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基于上述变动,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基于上述变动,对《独立董事制度》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独立董事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并将原《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循环”或“乙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或“丙方”)签署《股权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资源优势,围绕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布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拟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乙方拟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丙方拟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商海彬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签署〈股权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0日14:30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7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原因

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基于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225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110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6,967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9,192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述合计639,19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6,700,186股减至576,060,99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6,700,186元减至576,060,994元。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减少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设立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700,1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060,994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6,700,1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6,700,186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6,060,9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6,060,994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生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结果以工商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7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将原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时增设律师事务部,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内部各职能条线的调整完善,有利于强化责任,明确各级组织职能和职责,提高协同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7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39,1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76,700,186股的0.11%。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225股;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225股;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110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6,967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70号),原则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2年1月25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4、2022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收到一名员工以邮件形式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以下简称“被反映人”)的相关问题。被反映人后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以2.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68.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68.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3月4日。

9、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3年3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8,331,934股变更为578,261,934股。2023年3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2、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4名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8元/股。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4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8,261,934股变更为578,006,934股。2024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5、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6.88万股的解除限售,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7日。

16、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基于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1,570股、111名激励对象(不含2名因组织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125,178股,共计1,306,74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考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4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8,006,934股变更为576,700,186股。2024年8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以下情形,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2)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3)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已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110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因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6,967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39,1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76,700,186股的0.11%。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331,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261,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

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8,006,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8元/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2.48元/股-0.10元/股-0.10元/股-0.10元/股=2.18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依据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确定。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1名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225股限制性股票按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526,967股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经计算,则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393,438.56元加上112,225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7,752	0.42	-639,192	1,798,560	0.3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3,300	0.03	0	153,300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84,452	0.40	-639,192	1,645,260	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262,434	99.58	0	574,262,434	99.69
三、股份总数	576,700,186	100.00	-639,192	576,060,99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基于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225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110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6,967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综上,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9,192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基于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225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110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6,967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综上,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9,19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程序,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7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江苏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循环”或“乙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或“丙方”)签署《股权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资源优势,围绕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布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拟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乙方拟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丙方拟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环境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3.98%股权]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合作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3、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商海彬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赣锋循环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天华硅谷12栋108号26-1办公室

(3)法定代表人:熊剑浪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4年9月11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5%,江苏博赛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

3、关联关系说明:赣锋循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赣锋循环系2024年9月11日新设立公司,暂不涉及相关财务指标。

5、履约能力分析:赣锋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环境集团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8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号楼A栋202室

(3)法定代表人:刘劲驰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4月11日

(6)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环境产业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设施土地和物业资产的开发与利用;环境治理相关服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肥料生产;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外汇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股权结构:环境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关联关系说明:环境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城建集团(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3.98%股权)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环境集团总资产82,176.93万元,净资产68,248.6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0,272.89万元,净利润312.2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环境集团总资产82,330.49万元,净资产68,540.58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9,059.12万元,净利润321.35万元。(未经审计)

5、履约能力分析:环境集团是经南京市政府批准的全资国有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新能源汽车材料的技术检测和数据处理,从事新能源专业技术、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主要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赣锋循环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环境集团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确定在拟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设立

1、合资公司名称: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为准)

2、注册地址:六合循环经济产业园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5、股东出资额、出资比